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文件



乌职院发〔2022〕81号

关于印发《乌兰察布职业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所）：

现将《乌兰察布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结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乌兰察布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附件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质量监控机制，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行为，保证教学正常运行，防止教学事故的发生，促进校风、教风和师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各教学部门应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规范教育，全体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要增强教学质量意识，树立爱校、敬业精神，认真履行职责，自觉遵守学院各项教育教学规章制度，以预防为主，杜绝发生教学事故。

第三条 学院各教学部门及人员，在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中不履行岗位职责，不遵守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出现教学事故的，学院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并作为教学质量评价、年度考核、绩效评定和职称（务）评聘的依据之一。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四条 教学事故是指学院各教学部门和人员，在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中，因工作疏忽，或违背教育教学规律，不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学院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和事件。

教学事故根据发生的情节、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后果等情况分为：I级（重大教学事故）、II级（较大教学事故）、III级（一般教学事故）。

第五条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见附表）。

第六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对学院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和事件，由教学工作委员会视其情节和后果，参照本办法相关条例认定其教学事故等级。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七条 教学事故处理程序

（一）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应及时（不能超过事故发生的当天）将事故情况报告学院教务处和质量管理处，并填写《教学事故登记表》；

（二）教务处和质量管理处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后，书面通知所在系（部）、处室，有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级别和责任人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填写《教学事故认定表》，报学院院长或分管院长核定。《教学事故认定表》中应明确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

（三）领导对本部门事故故意隐瞒者和管理人员对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者，应列为责任人，负连带责任；

（四）Ⅱ级、Ⅲ级事故由分管院长审查核准，Ⅰ级事故由院长核定；

（五）需对教学事故当事人作出全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由教务处发文处理；对在部门内部通报批评的，由所在部门自行处理后将材料报人事处备案，处理结果计入个人档案；

（六）全院师生员工对各部门及其人员出现的教学事故，以及有关教学工作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可向教务处、质量管理处、人事处、纪委、院领导投诉及反映。对署名的投诉和意见，应在15天内提出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并由有关职能部门将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

第八条 教学事故处理

（一）一学期发生Ⅲ级（一般教学事故）1次，扣发当学期10%的绩效，在部门内部通报批评；发生Ⅲ级（一般教学事故）2次，扣发当学期30%的绩效，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年度考核最高为称职；

（二）一学期发生Ⅱ级（较大教学事故）1次，扣发当学期30%的绩效，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发生Ⅱ级（较大教学事故）2次，扣发当学期50%的绩效，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年度考核为称职或以下，对严重教学事故者，给予全院通报批评，或行政警告处分，扣发当学期80%的绩效，取消当年年度评优资格；

（三）发生Ⅰ级（重大教学事故），扣发当学期绩效，给予行政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年度考核为不称职，两年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凡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人身安全事故者，一律按学院有关规定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质量管理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第一类 课堂教学		
编 号	事 项	级别
1.	在教学及教学资源中散布传播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公序良俗相悖的言论和内容等，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且情节较轻微。	Ⅲ级
2.	在教学中，有不文明举动，或出现体罚、辱骂、殴打学生及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等行为，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且情节较轻微。	Ⅲ级
3.	教师未提前申请或申请未准，擅自调课或调整教学活动（变动时间、地点、形式等），造成学生无法按时上课或参加教学活动。	Ⅲ级
4.	教师未提前申请或申请未准，擅自缺课、停课、私自请人代课或擅自停止教学活动、请人代替教学活动达 2 学时（教学活动按 1 学时=45 分钟的标准计算）及以下	Ⅲ级
5.	教师上课或组织教学活动（含线上课程教学、辅导、答疑等）迟到、提前结束或擅自离岗达 10 分钟及以内	Ⅲ级
6.	未经论证和审批同意，授课不按课程标准（内容进行，或线上课程教学不按学期初确定的专题进行使课程学时数减少或变更内容达 1/4	Ⅲ级
7.	任课教师在规定时间内未上传网上教学资源 and 活动，未提交教学进度表或教学检查材料，经批评教育后再犯。	Ⅲ级
8.	教师上课备课不充分，不带教案或课件，课堂教学中使用通讯工具或做与教学无关之事，经批评教育后再犯	Ⅲ级
9.	在教学及教学资源中散布传播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公序良俗相悖的言论和内容等，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且情节较严重。	Ⅱ级
10.	在教学中，有不文明举动，或出现体罚、辱骂、殴打学生等行为，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且情节较严重	Ⅱ级
11.	教师未提前申请或申请未准，擅自缺课、停课、私自请人代课或擅自停止教学活动、请人代替教学活动达 3 学时（教学活动按 1 学时=45 分钟的标准计算）及以上，5 学时及以下	Ⅱ级
12.	教师上课或组织教学活动（含线上课程教学、辅导、答疑等）迟到、提前结束或擅自离岗达 10 分钟以上	Ⅱ级
13.	未经论证和审批同意，授课不按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内容进行，或线上课程教学不按学期初确定的计划进行使课程学时数减少或变更内容达 1/3	Ⅱ级
14.	对有作业要求的课程，整个学期未布置作业，或对学生作业不批改、不检查且大面积影响到学生成绩，造成严重影响	Ⅱ级
15.	外出实习带队教师安全纪律教育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产生不良后果且情节严重	Ⅱ级

16.	在课堂上吸烟、使用通信工具、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	Ⅱ级
17.	在教学及教学资源中散布传播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公序良俗相悖的言论和内容等，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且情节非常恶劣	Ⅰ级
18.	在教学中，有不文明举动，或出现体罚、辱骂、殴打学生等行为，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且情节非常恶劣	Ⅰ级
19.	教师未提前申请或申请未准，擅自缺课、停课、私自请人代课或擅自停止教学活动、请人代替教学活动达6学时（教学活动按1学时=45分钟的标准计算）及以上	Ⅰ级
20.	未经论证和审批同意，授课不按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内容进行，或线上课程教学不按学期初确定的计划进行使课程学时数减少或变更内容达1/2。	Ⅰ级
21.	外出实习带队教师安全纪律教育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产生不良后果且情节非常恶劣。	Ⅰ级
22.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教学工作任务，或不按规定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或不执行教学安排。	Ⅰ级
23.	教师上课不备课，无教案或授课提纲，授课大部分时间念教材或教学内容严重混乱、错误较多或发生原则性错误，教学效果差。	Ⅰ级
第二类 实践教学		
24.	因管理人员疏忽，未打开或延迟打开实验室而影响正常教学，或未按时按计划准备好教师上课所需实验仪器设备、实训材料等而影响实训课正常进行。	Ⅲ级
25.	由于管理人员管理不当或上课教师使用不当导致设备丢失或损坏且情节较轻微。	Ⅲ级
26.	实践课备课没有对实践目的、实践要求、实践内容及实践步骤。	Ⅲ级
27.	学生动手实践之前，任课教师没有对学生讲解本次实践的目的、要求、内容及操作步骤。	Ⅲ级
28.	实践课上课期间，任课教师坐在讲台，对学生实践不闻不问，或没有来回走动查看学生实践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指导。	Ⅲ级
29.	实践课结束后，任课教师没有对学生的实践成果进行收集存档，以备检查。	Ⅲ级
30.	由于实验室管理人员不负责任或管理不善，造成实验仪器设备受损或学生受伤。	Ⅱ级
31.	未经学校批准或未经教务处安排，管理人员擅自为校外培训机构打开教室或实训室用于其开展活动的。	Ⅱ级
32.	任课教师或实验管理人员不按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指导学生实习、实验，或者随意给定实习、实验成绩，致使学生实习、实验达不到教学相应要求。	Ⅱ级
33.	进行课程实践和课程综合实训时，指导教师纵容学生互相抄袭、不按规定要求对学生进行指导，致使学生的实训质量未达到基本要求；或指导教师随意给学生实训成绩。	Ⅱ级
34.	丢失或不按规定整理上交学生课程实践或课程综合实训成绩及相关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	Ⅱ级

35.	教师在实训课程上课期间没有具体实训项目，造成学生玩耍的。	Ⅱ级
36.	实训准备不充分或指导不负责任，造成仪器设备严重损坏（价值达 2000 元以上）或严重人身安全事故者。	Ⅰ级
37.	指导校内外实习、社会实践时擅自离岗，造成学校声誉受到严重损害；或出现重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2000 元以上）。	Ⅰ级
第三类 考试(含补考、重修)		
38.	由于印制或领取试卷不及时，或监考教师未到场，或试卷严重短缺而导致考试推迟 15 分钟及以上进行。	Ⅲ级
39.	命题人员经催促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或试题出现严重错误，或不同卷之间试题内容相同率超过 30%。	Ⅲ级
40.	命题、试卷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导致泄密，处理及时且未造成较严重后果。	Ⅲ级
41.	命题、制卷、考试报考或考试安排工作中出现差错，而未能在考试前改正，而导致学生（或课程）个别或少数（5 人或 5 门以下）无法正常考试或考试成绩无效。	Ⅲ级
42.	监考教师未提前申请或申请未准，擅自请人代为监考或擅自代别人监考。	Ⅲ级
43.	监考教师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或多次(包括 2 次)迟到 15 分钟以下。	Ⅲ级
44.	监考教师在监考期间使用通讯工具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或监考期间，擅离考场，经批评教育后再犯。	Ⅲ级
45.	主考、巡考、考务人员、监考人员发现考场有严重违纪或作弊行为或考场失控未及时制止，或故意隐瞒不报或未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Ⅲ级
46.	因监考人员不认真清点，造成试卷及答题纸丢失。	Ⅲ级
47.	教师未按评分标准与阅卷规范阅卷。	Ⅲ级
48.	考试（含补考）后经催促后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经批评教育后再犯。或者成绩报送后，未办理成绩更改正常审批手续，擅自更改学生成绩	Ⅲ级
49.	由于印制或领取试卷不及时，或监考教师未到场，或试卷严重短缺而导致考试延期。	Ⅱ级
50.	命题、试卷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因工作失误导致泄密，处理及时且造成较严重后果。	Ⅱ级
51.	命题、制卷、考试报考或考试安排工作中出现差错，而未能在考试前改正，而导致学生（或课程）大面积（5 人或 5 门及以上）无法正常考试或考试成绩无效。	Ⅱ级
52.	监考教师缺席。	Ⅱ级
53.	教师非因学校认可的特殊原因不按评阅时间要求进行阅卷或漏阅试卷，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影响成绩发布的。或教师遗失试卷及答题纸。	Ⅱ级

54.	教师在成绩公布后又随意更改成绩，严重影响成绩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Ⅱ级
55.	考试评分结束后管理人员不按要求将试卷归档，造成试卷丢失而不能提供考生试卷备查。	Ⅱ级
56.	命题、试卷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故意泄密，或因工作失误导致泄密，造成严重后果。或因出现试卷丢失，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Ⅰ级
57.	命题、制卷、考试报考或考试安排工作中出现差错，而未能在考试前改正，而导致全部学生（或课程）无法正常考试或考试成绩无效，或因某些考试的特殊性，严重损害学生利益，造成十分恶劣影响的。	Ⅰ级
58.	阅卷评分过程中随意加分、减分，或徇私情随意给分。	Ⅰ级
第四类 教学管理		
59.	未经论证和审批，教学管理人员擅自变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Ⅲ级
60.	教学管理人员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却未能在接报 15 分钟之内妥善解决。	Ⅲ级
61.	调课通知不到位或通知错误，导致教师缺课或学生空等，未能在 15 分钟内妥善解决。	Ⅲ级
62.	教学管理人员考试安排中错漏排考试课程或错漏排考试班级，未及时有效补救处理。	Ⅲ级
63.	因教学管理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做好教材征订工作，出现重订、漏订、错订等问题。虽补救较及时，但仍造成一定影响的。	Ⅲ级
64.	因工作疏忽或维护不当导致教学教务信息化数据错误、丢失或损坏，并产生严重后果的。	Ⅲ级
65.	对学校下达的通知或文件传达及落实不到位，导致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的。	Ⅲ级
66.	发现教学事故后，调查人员或相关部门领导故意隐瞒教学事故或拖延不报。	Ⅲ级
67.	教学管理人员对学生成绩汇总、登载不及时，或出现汇总、登载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Ⅲ级
68.	教学单位未能按规定时间制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影响执行计划的编制、教材征订及排课等。	Ⅱ级
69.	教学管理人员未能按规定时间制定出课程表（含教学活动安排表），或未及时发放教师任课通知，造成学期初教师缺课。	Ⅱ级
70.	教学管理人员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致使课程教学或考试停止或考试改期。	Ⅱ级
71.	学籍审查不认真，漏发、错发学生毕业证书；但补救不及时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Ⅱ级
72.	因教学管理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做好教材征订工作，出现重订、漏订、错订等问题。但在开学两周后以上问题仍未得到补救和解决的。	Ⅱ级

73.	教学事故调查期间,采取各种不当手段,故意影响或严重阻碍教学事故调查工作。	II 级
74.	管理人员登录学生成绩有误,造成学生未能按时补考、重修或不能按时毕业。	II 级
75.	管理人员不按时上报学生成绩,造成学生不能按时毕业,学生反映强烈。	II 级
76.	管理人员不按规定程序私自涂改学生的成绩或学籍或出据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成绩、学籍。	II 级
77.	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随意更改调整教学计划。	I 级
78.	管理人员利用职权,故意给不应获得证书的学生发放证书。	I 级
79.	管理人员未将相关教学规定、要求或通知等在规定时间内安排到位,造成严重后果。	I 级
80.	管理人员因主观原因丢失学生原始成绩、学籍数据,给学生造成严重后果。	I 级
81.	管理人员因不负责任,造成教材大量丢失或损毁。	I 级
82.	教师和教材管理人员为谋取私利,为学生订购、推销或变相推销辅助材料、书籍和各类商品等行为的。	I 级

附件 2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教学责任事故认定表

事故名称		当事人姓名		所属部门	
教学事故 主要内容	签名： 年 月 日				
所属部门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教育教学 督导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院长或 院长审批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注：“教学事故主要内容”栏可简要填写，详情用附件说明，并附上当事人情况说明以及相关调查材料。